

担当使命依法履职 助力改革护航发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瞿姝宁

与省委决策“同频共振”，以促进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题视察和调研，支持政府攻坚克难；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保障云南依法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密切关注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提高人大监督实效……一项项履职清单透出的是2016年云南民主法治建设的前行足音。回望刚刚过去的2016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行职权，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围绕中心 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围绕保障和促进云南“十三五”规划实施，着力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在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奋斗中积极发挥作用

2016年12月末，“云南滇中新区汽车产业园暨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正式启动，北汽、东风等大企业相继落户”的新闻引爆关注，不少媒体评论，滇中新区建设不断提速，“大手笔”越来越多。

回溯2016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对滇中新区建设推进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后，曾提出“加快发展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形成若干在全国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团，把新区打造成为全省的产业新高地”等建议。目前，滇中新区建设发展的“强劲势头”正是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建议的最好回应。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保障和促进云南“十三五”规划实施，着力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在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奋斗中积极发挥了人大作用。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促进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网”建设、辐射中心建设等重点工作，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专题视察和专题调研；坚持每季度多方听取意见，分析经济形势，及时向省政府提出工作建议，支持和促进政府认真落实稳增长各项政策，千方百计增加有效投资，依法加强对省级预算公开、部门决算批复、省对下转移支付下达、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等工作的监督，支持和促进发挥财政增收的职能作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热辣”的现场问答让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直呼“压力山大”……

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完成了一次地方性法规“大体检”。2015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邀请了省内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权益保护类、社会管理、环境资源、教育文化卫生等8个类别的评估小组，以第三方身份，对现行有效的11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评估工作。经过首轮评估、交叉评估、复议评估等程序，最终“体检报告”于去年出炉，将成为我省地方性法规修改或废止的重要参考依据。

“开展这项工作，是我省提高立法质量、促进法规实施的创新举措。”省人大法制委负责人总结此次评估有三点创新之处：一是创新评估工作，在全国范围走在了前列；二是创新组织方式，采用了委托第三方评估方式；三是创新评估方法，自建评估标准体系，最大范围吸纳多方意见。

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和省加快法治云南建设的工作部署，立足自身职能，在加强科学立法、促进严格执法、推动公正司法等方面积极作为

设的工作部署，立足自身职能，在加强科学立法、促进严格执法、推动公正司法等方面积极作为。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完善规划，提高立法质量，突出立法效果，努力使地方立法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云南省边境管理条例》《云南省司法鉴定条例》等，修订了《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等。一批高质量法规相继出台。同时，为更好反映民意、集中民意，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创新立法工作方式，坚持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建议，健全与社会公众沟通机制，确保公民有序参与立法。

在推动公正司法方面，省人大常委会深入省高院和省检察院调研，听取和审议省“两院”关于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以及省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安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落实中央和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

去年，省人大常委会还作出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积极推动普法工作，进一步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在推动公正司法方面，省人大常委会深入省高院和省检察院调研，听取和审议省“两院”关于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以及省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安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落实中央和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

去年，省人大常委会还作出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积极推动普法工作，进一步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盘点

2016年的“热点”与“亮点”

●及时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16年3月3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标志着我省以地方立法形式保障依法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专题询问

2016年7月27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昆明举行联组会议，就我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专题询问，内容涉及依法落实旅游市场监管责任、“零负团费”整治、旅游市场“四黑”(黑社、黑导、黑车、黑店)现象整治、导游归属管理等多个方面。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行使立法权

2016年7月2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楚雄等八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依法对楚雄等8个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作出规定。至此，我省除昆明市外的其他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具有了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

●增强司法监督实效

2016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暂行规定》《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与省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衔接工作暂行规定》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咨询专家管理办法》，完善了新形势下的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机制和信访工作制度，为增强司法监督实效提供制度保障。

●“环保述职”

根据新修订《环保法》关于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年度环境状况的规定，2016年9月2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省环境保护厅负责人作省政府关于201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环保述职”。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2016年，云南依法做好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目前，129个县(市、区)和1228个乡镇已全部完成本级人大代表选举。

●积极参与脱贫攻坚

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促进如期完成我省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先后深入2016年度脱贫摘帽的12个贫困县调研，督促推动相关工作。

●“点评”优秀单行条例

2016年底，由省人大常委会编著的《云南省民族自治地方优秀单行条例点评》正式出版。去年，我省探索开展了对民族自治地方优秀单行条例点评工作，邀请国内知名法学专家对《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8个优秀单行条例进行深入点评分析。

本报记者 瞿姝宁

立足职能 积极推进法治云南建设

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和省加快法治云南建设的工作部署，立足自身职能，在加强科学立法、促进严格执法、推动公正司法等方面积极作为

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完成了一次地方性法规“大体检”。2015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邀请了省内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权益保护类、社会管理、环境资源、教育文化卫生等8个类别的评估小组，以第三方身份，对现行有效的11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评估工作。经过首轮评估、交叉评估、复议评估等程序，最终“体检报告”于去年出炉，将成为我省地方性法规修改或废止的重要参考依据。

“开展这项工作，是我省提高立法质量、促进法规实施的创新举措。”省人大法制委负责人总结此次评估有三点创新之处：一是创新评估工作，在全国范围走在了前列；二是创新组织方式，采用了委托第三方评估方式；三是创新评估方法，自建评估标准体系，最大范围吸纳多方意见。

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和省加快法治云南建设的工作部署，立足自身职能，在加强科学立法、促进严格执法、推动公正司法等方面积极作为

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完善规划，提高立法质量，突出立法效果，努力使地方立法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云南省边境管理条例》《云南省司法鉴定条例》等，修订了《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等。一批高质量法规相继出台。同时，为更好反映民意、集中民意，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创新立法工作方式，坚持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建议，健全与社会公众沟通机制，确保公民有序参与立法。

在推动公正司法方面，省人大常委会深入省高院和省检察院调研，听取和审议省“两院”关于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以及省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安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落实中央和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

去年，省人大常委会还作出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积极推动普法工作，进一步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聚焦民生 回应社会关切维护人民利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以人为本，全力维护人民利益，聚焦关注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发力；随着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919件代表建议的有效办理，一大批社会关注、百姓关切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和推动

“全省120余万名留守儿童不能成为被忽视的群体。”在2016年初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黄薇霖代表提交了《关于解决留守儿童问题的建议》。随后，该建议作为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议，交由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办理。

代表发出的声音，要落地有声。2016年6月，省政府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正式建立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同时民政、公安、教育、卫生等部门也采取积极行动，将建议办理变为了实实在在的工作改进。随着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919件代表建议的有效办理，一大批社会关注、百姓关切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和推动。

2016年人大工作的另一关键词。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以人为本，全力维护人民利益，聚焦关注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发力；及时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地方立法保障云南依法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其中在生育假、护理假等服务保障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评议后续

整改，促进加快构建长效机制，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修改《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规范居住证申领条件，增加持证入享有的公共服务和权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组织开展对民法总则等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反映群众意愿……

在全省决战脱贫、决胜小康的征程中，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参与，作出了应有贡献。2016年，围绕促进如期完成我省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组织开展了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实地检查建档立卡、整乡整村推进、产业扶贫、易地搬迁等工作；深入12个有脱贫摘帽任务的贫困县调研，督促精准脱贫措施落实到位；认真落实“挂包帮”“转走访”要求，由常委会领导带头，组织机关全体干部深入挂钩联系贫困县和扶贫点，落实扶贫责任，有效开展工作。

推进改革 人大工作完善发展迈出新步伐

把深化改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一手抓改革方案出台，一手抓改革措施落地，并把推动落实县乡人大改革举措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推进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一定要把深化改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一手抓改革方案出台，一手抓改革措施落地，并把推动落实县乡人大改革举措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推进人大工作完善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初谋划全年工作重点时，把“改革”放到了突出位置。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常委会党组向省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办法，使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修订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指导民族自治地方完善民族立法工作程序；修订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将适用范围从省本级扩大到全省各级，强化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责任；制定省人大常委会专家顾问管理办法，发挥专家学者专业优势，提高科学立法和征求监督水平；出台省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与省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衔接工作暂行规定，增强司法监督实效。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着力推进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改革举措，支持全省县乡依照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进一步完善人大机构建设，依法规范和强化工作职能。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普遍增加。同时，县乡人大

代表履职经费、代表履职补贴得到保障，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从严治党要求，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加强常委会和人大机关自身建设。通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始终维护党中央权威，始终维护

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同时，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强化作风建设，积极推进制度建设，人大机关履职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有了新提高。

肩负光荣使命和人民重托，省人大常委会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认真依法履行职权，为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数”读

【立法】

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省的地方性法规9件，批准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地方性法规8件、废止1件，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9件。

委托第三方完成对118件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的全面评估。

【监督】

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0项，组织开展专题询问1次、工作评议1次、执法检查4次、代表视察5次、专题调研6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省政府、昆明市政府和州市人大常委会的2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有效维护法制统一。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讨论有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重大事项，先后作出了批准决算、预算调整等12项决议决定，为云南改革发展提供重要决策保障。

【代表工作】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919件，均已按时办结

并作出答复，代表满意率继续提升。

【县乡人大建设】

2016年，我省加大县乡人大建设工作力度，新建和改建了6681个县乡人大代表联络站(室)。

本报记者 瞿姝宁